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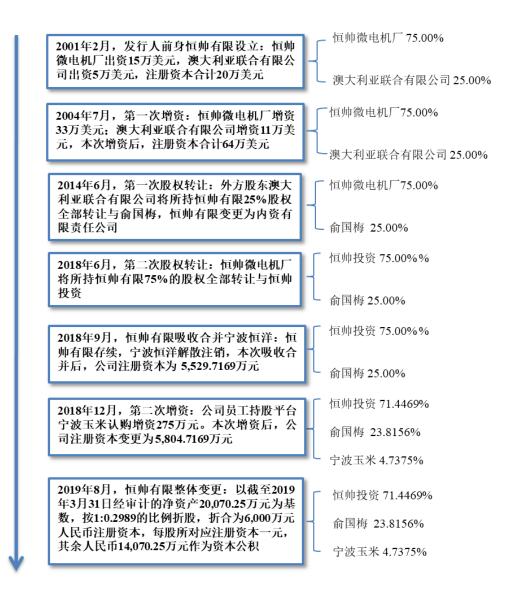
本公司、股份公司、恒帅股 份或发行人	指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恒帅有限	指	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恒帅投资	指	宁波恒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恒帅电机的控股股东,持有恒帅股份 71.4469%的股权
宁波玉米	指	宁波玉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恒帅股份 4.7375%的股权
恒帅微电机厂	指	宁波市江北恒帅微电机厂,已于2019年12月20日注销
宁波恒洋	指	宁波恒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25日注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概览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化情况

1、2001年2月,恒帅有限成立

2001年2月12日,恒帅微电机厂、澳大利亚联合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企业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28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0万美元。其中,恒帅微电机厂以相当于1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投入,占注册资本75%;澳大利亚联合有限公司以现汇5

万美元投入,占注册资本 25%。同日,恒帅微电机厂、澳大利亚联合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章程》。

2001年2月15日,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 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的批复》(北区贸【2001】9号),同意由恒帅微电机 厂与澳大利亚联合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恒帅有限。

2001年2月21日,恒帅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恒帅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恒帅微电机厂	15.00	75.00
2	澳大利亚联合有限公司	5.00	25.00
	合计	20.00	100.00

2001 年 2 月 20 日,宁波东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东会验字 [2001]0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2 月 19 日,恒帅有限已收到恒帅微电机厂出资 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1 年 5 月 25 日,宁波东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东会验字 [2001]3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5 月 24 日,恒帅有限已收到澳大利亚联合有限公司出资 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 20 万美元。

2、2004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6月10日,恒帅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由28万美元增加到72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万美元增加到64万美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4万美元以合资双方按原比例中方75%、外方25%投入。其中,中方恒帅微电机厂增资33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投入,外方澳大利亚联合有限公司增资11万美元以未支付应付股利投入。同时,同意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04年7月6日,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北区外审【2004】076号),同意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恒帅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恒帅微电机厂	48.00	75.00
2	澳大利亚联合有限公司	16.00	25.00
	合计	64.00	100.00

2004 年 7 月 16 日,宁波市真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真会验[2004]4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7 月 13 日止,恒帅有限已收到恒帅微电机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3 万美元,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

2004年7月22日,宁波市真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真会验 [2004]4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7月12日止,恒帅有限已收到澳大利亚联合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股利转增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64万美元。

3、201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2日,恒帅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外方股东澳大利 亚联合有限公司将所持恒帅有限25%股权全部转让与俞国梅,恒帅有限变更为内 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8日,澳大利亚联合有限公司、俞国梅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552.17万元人民币。

2014年5月8日,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北区商审【2014】017号),同意恒帅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

2014年6月12日,恒帅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帅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恒帅微电机厂	397.29	75.00
2	俞国梅	132.43	25.00
	合计	529.72	100.00

4、201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18日,恒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恒帅微电机厂将所持恒帅有限75%的股权全部转让与恒帅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恒帅微电机厂与恒帅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7,955.51万元,该价格系在参考恒帅有限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净资产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帅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恒帅投资	397.29	75.00
2	俞国梅	132.43	25.00
	合计	529.72	100.00

5、2018年9月,吸收合并宁波恒洋

2018年7月31日,恒帅有限与宁波恒洋分别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恒帅有限与宁波恒洋合并,合并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即恒帅有限吸收合并宁波恒洋;恒帅有限存续,办理变更登记;宁波恒洋解散,办理注销登记。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的权利义务,由恒帅有限承继。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

2018年8月1日,恒帅有限及宁波恒洋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就上述 吸收合并事宜签署《公司合并协议》;同日,恒帅有限及宁波恒洋签署《公司合 并协议》。

2018年8月2日,恒帅有限和宁波恒洋在《宁波日报》发布吸收合并公告。



2018年9月1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 [2018]1852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7月31日,宁波恒洋总资产为5,077.93万元,总负债为8.05万元,净资产为5,069.87万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宁波正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评报字[2018]第 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宁波恒洋总资产评估值为 7,505.17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8.0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7,497.12 万元。

2018年9月1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 [2018]19953号《验资报告》,对恒帅有限因合并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9月18日,恒帅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00万元,由股东恒帅投资、俞国梅以其在被合并方宁波恒洋的出资额出资。

2018年9月19日,恒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及修改后的《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9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北税税通[2018]17865号),核准宁波恒洋注销税务登记事项。

2018年9月25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登记内销字[2018]第10034号),准予宁波恒洋注销。

2018年9月28日,恒帅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后,恒帅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恒帅投资	4,147.2877	75.00
2	俞国梅	1,382.4292	25.00
	合计	5,529.7169	100.00

6、2018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11月28日,恒帅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宁波玉米为公司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275.00万元全部由宁波玉米认缴。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2018年12月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波玉米增资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27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5日止,恒帅有限已收到宁波玉米增资款人民币9,240,000元,其中2,75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6,4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	恒帅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平1八年 央 川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恒帅投资	4,147.2877	71.4469
2	俞国梅	1,382.4292	23.8156
3	宁波玉米	275.00	4.7375
	合计	5,804.7169	100.00

(二) 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恒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9年7月5日,经恒帅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恒帅有限以变更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070.25万元为基数,按1:0.2989的比例折股,折合为6,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每股所对应注册资本一元,其余人民币14,070.2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9年7月1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对此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084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9年7月21日,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8月1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帅投资	4,286.8113	71.4469
2	俞国梅	1,428.9371	23.8156

3	宁波玉米	284.2516	4.7375
	合计	6,000.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恒帅有限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事宜

2018年12月12日,恒帅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恒帅有限向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提出挂牌申请。

2018 年 12 月 25 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8]615 号),同意恒帅有限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企业简称"恒帅电机",挂牌代码为781621。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9年9月17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9]493号),同意恒帅有限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终止挂牌。同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该公司挂牌期间,未在我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我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发现违反我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我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恒帅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 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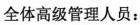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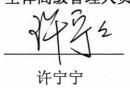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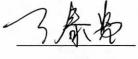






丰慈瑾





丁春盎



